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农安县鸿发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锅炉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农安县鸿发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农安县鸿发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锅炉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农安县鸿发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349166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x5351		
建设项目名称	农安县鸿发木材加工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农安县鸿发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恒鼎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97784078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0230503522000000005	BH06759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附图附件	BH067577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6759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Redacted]
证件号码: 249
性别: [Redacted]
出生年月: [Redacted]
批准日期: [Redacted]
管理号: 202005





打印编号: 7f3f5f7bf9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 名		
性 别		
生存状态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恒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1-06	2011-06	2024-11	162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恒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1-06	2011-06	2024-11	162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恒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2-03	2012-03	2024-11	153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上经办_王鑫影 经办时间 2024-12-13

打印时间 2024-12-13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总意见		
1	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情况，核实项目所属分区管控单元。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料为生物质燃料，给出锅炉型号，明确是否是生物质专用锅炉，补充项目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	2 页， 5 页， 8-10 页， 15 页， 23 页， 28 页， 30 页， 32 页， 43 页， 44 页， 53 页；
2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核准锅炉除尘装置是布袋除尘器还是湿式除尘器。	20 页， 21 页， 23 页， 24 页；
3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明确项目风机及布袋除尘器等设备是否需要更新，从风险匹配角度分析及不更新的合理性；细化企业用热情况，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及储存量；明确项目生产用热类型（蒸汽、热水）、用热方式，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13-17 页， 40 页；
4	补充低氮燃烧技术工作原理，复核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及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细化其源强核算过程。	32 页， 34-39 页；
5	核实企业声源种类、数量及分布情况，完善噪声预测内容。	40-44 页；
6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明确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32 页， 45-48 页， 52 页， 57 页， 58 页；
7	结合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使用情况，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49-51 页；
8	复核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53 页， 54 页， 附件， 附图 3， 附图 5；
9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全本
1	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	23 页， 28 页， 30 页， 32 页， 43 页， 44 页， 53 页；
2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20 页， 21 页， 23 页， 24 页；
3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明确项目风机及布袋除尘器等设备是否需要更新，从风险匹配角度分析及不更新的合理性；细化企业用热情况，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及储存量，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13-17 页， 40 页；
4	补充低氮燃烧技术工作原理，复核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及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细化其源强核算过程。	34-39 页；
5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明确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32 页， 45-48 页， 52 页， 57 页， 58 页；
6	结合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使用情况，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49-51 页；
1	完善工程组成，明确有无锅炉房改造工程，2t 换 4t 锅炉可能因锅炉较大，需要对构建筑物进行改造，应对此进行核实。	13 页， 14 页；
2	明确项目生产用热类型（蒸汽、热水）、用热方式（直接、间接）；并结合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完善原辅材料的变化情况。	13 页， 14 页；

3	完善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内容，明确项目涉及设备的更新、利旧情况，重点分析环保设施的新增、利用情况及可依托性分析内容，如除尘器处理废气量、风机风量等。	15 页；
4	完善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一步说明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依据，核实现存环境问题。	20 页， 21 页， 23 页， 24 页；
5	完善主要噪声源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0-44 页；
6	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53 页,54 页,附件,附图 3, 附图 5；
1	结合生物质燃料成分情况、燃烧过程汞及其化合物生成条件，分析烟气中汞及其化合物是否存在等情况，进而复核项目是否涉及大气专题的设置。	1 页， 15 页，附件；
2	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情况，核实项目所属分区管控单元。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料为生物质燃料，给出锅炉型号，明确是否是生物质专用锅炉，补充项目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2 页， 5 页， 8-10 页， 15 页；
3	项目原有工程验收文件显示，原有除尘器为湿式除尘器，本环评描述有依托现有除尘器，依托不可行，注意核实现有除尘类型及是否需要新购置布袋除尘器。	13 页， 15 页， 20 页， 21 页；
4	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项目锅炉为蒸汽锅炉，复核是否涉及软化水制备和使用及完善相关分析内容。补充锅炉蒸汽回收系统情况，复核回收冷凝水量。	13-17 页；
5	核实企业四至情况，附图 5 显示企业为非独立厂区。核实现有企业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和污染物排放量数据等，如除尘器类型的实际情况会对污染物排放数据产生影响、企业停产，噪声排放数据不能说明企业原有噪声排放情况等，建议补充企业排污许可情况，核实现存环境问题。	附图 5， 21 页， 24 页；
6	复核大气达标区判定分析结论，2025 年为基准年。	25 页；
	核实声功能区确定的依据，原工程验收文件中显示执行的是 1 类区标准，另外核实 2 类区夜间标准值有误。	23 页， 28 页， 30 页， 32 页， 43 页， 44 页， 53 页；
	声环境现状检测机构与监测报告出具单位不一致。监测部分说明项目夜间不生产，而未监测夜间噪声。	28 页；
	核实周围声敏感保护目标识别及分布，应以企业厂界外 50 米范围考虑，同时关注房屋使用功能，闲置不代表不具备使用功能。	30 页；
7	核实项目锅炉是否配置低氮燃烧器还是采用其他控制二氧化氮技术，复核锅炉废气产排量，补充烟气黑度排放达标分析内容。	34-39 页；
8	核实企业声源种类、数量及分布情况，完善噪声预测；核实锅炉启炉是否涉及燃料油的使用，进而完善相应风险分析内容。	40-45 页,49-51 页；
9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校核报告文本，规范附图、附件。	53 页,54 页,附件,附图 3, 附图 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农安县鸿发木材加工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农安县开安镇张马三家村七组		
地理坐标	(125 度 11 分 6.610 秒, 44 度 12 分 41.0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25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	6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9680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 根据燃料成分分析报告 (详见附件), 未检测出汞含量, 燃料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故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同时项目运营期使用锅炉为链条式炉排生物质锅炉，不属于“限制类”中“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同时锅炉吨位 4 吨大于 2 吨，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中“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设备”。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开安镇张马三家村七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项目厂区东侧为新发木制品加工有限公司，南侧为农田，西侧为空地和张马三家村村民，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距离为 2m（已闲置），有居民的住宅距本项目厂区最近距离为 28m，北侧隔路为张马三家村村民，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距离为 32m（已闲置），有居民的住宅距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66m。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建设区域。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如下： （1）环境管控单元 <u>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农安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12220003，详见附图 2。</u> （2）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黑土地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内，能够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_{2.5} 外其他污染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功能要求；项目所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二类用地要求。
--	---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省总体准入要求） <table><tr><th colspan="2">项目</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3">全省总体准入要求</td><td rowspan="3">空间布局约束</td><td>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td><td>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td><td>符合</td></tr><tr><td>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项目。项目生产用热由生物质锅炉供给。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热需求，不涉及燃煤。</td><td>符合</td></tr><tr><td>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td><td>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项目。项目生产用热由生物质锅炉供给。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热需求，不涉及燃煤。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	符合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项目。项目生产用热由生物质锅炉供给。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热需求，不涉及燃煤。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	符合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对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符合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符合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符合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 and 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 险 防 控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符合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本项目锅炉排水和软化排水用于厂区降尘和浇渣，不外排。	符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	不涉及	符合

		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锅炉型号 <u>DZL4-1.25-SK</u> ，为单锅筒纵置链条炉排 4t/h 生物质专用蒸汽锅炉，额定蒸汽压力 <u>1.25MPa</u> ，设计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并配置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属高效除尘设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如下：					
表 1-2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	符合

		控		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会目标相适应。	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不影响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锅炉排水和软化排水用于厂区降尘和浇渣，不外排，不影响水环境质量。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符合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符合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表 1-3 与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管控单元分类</th><th>管控类型</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ZH22012220003</td><td rowspan="2">农安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td><td rowspan="2">重点管控单元</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td><td>/</td><td>/</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1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2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td><td>符合，本项目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不新增燃煤。</td><td>符合</td></tr>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22012220003	农安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2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符合，本项目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不新增燃煤。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22012220003	农安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2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符合，本项目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不新增燃煤。	符合																		

				3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	本项目锅炉型号DZL4-1.25-SK，为单锅筒纵置链条炉排 4t/h 生物质专用蒸汽锅炉，额定蒸汽压力 1.25MPa，设计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并配置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属高效除尘设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负面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4、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到：全力打					

好蓝天保卫战。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持续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开展臭氧污染精准治理行动。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深化工业污染、燃煤污染、秸秆焚烧污染等问题治理。加强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推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钢铁行业及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运行管理。深入实施秸秆禁烧新模式，推动生物质能源化利用。加强移动源和扬尘污染治理。强化噪声污染防控。到 2030 年，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

本项目建设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代替原有的一台 2t/h 生物质锅炉，生物质原料为颗粒料，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相关要求。

5、与吉林省人民政府《长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到：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氮氧化物（NO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减排工程，加快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及生物质锅炉治理。深入推进水泥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本项目建设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代替原有的一台 2t/h 生物质锅炉，生物质原料为颗粒料，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长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相关要求。

6、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款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第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逐步扩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燃区内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而是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采用专用生物质锅炉（型号 <u>DZL4-1.25-SK</u> ，为 <u>单锅筒纵置链条炉排 4t/h 生物质专用蒸汽锅炉</u> ，额	符合

			定蒸汽压力1.25MPa)，并配置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属高效除尘设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已建成的燃煤供热锅炉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造或者拆除。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燃料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按计划拆除。 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排污单位应当选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或者进行高效除尘改造，并使用新能源、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	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后经3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第十三条	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本项目以生物质为燃料，不使用燃煤。	符合
	第十四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污染物。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7、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吉政发[2024]8号）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表 1-5 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条款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		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5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		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7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管理，严控煤炭消费增长。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把环境准入关，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鼓励支撑电源项目建设，支持自备		本项目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不使用煤炭。	符合

		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8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推进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煤。到 2025 年 PM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 / 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以生物质为燃料，不使用燃煤。	符合
	21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日常监管，确保达标排放。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可保证氮氧化物稳定达标。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吉政发[2024]8 号）要求。 8、环境影响的可接受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采取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可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理/处置，因此，其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农安县开安镇张马三家村七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农安县鸿发木材加工有限公司所在地原为农安县佳琦木器厂，厂址位于农安县开安镇张马三家村七组，该企业于 2007 年委托长春天泽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农安县佳琦木器厂年产 20 万张建筑模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0 月 9 日取得了原农安县环境保护局的意见（详见附件）。2013 年进行了环保验收，取得了原农安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农环验[2013]062 号）。 2021 年前后由于经营不善，该木器厂停产，后更名为农安县鸿发木材加工有限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2026 年企业准备重新生产建筑模板，原有锅炉使用时间较长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t/h 生物质锅炉属于淘汰类，因此本次拆除原有锅炉，新建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用热，目前原有锅炉已拆除，企业停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及周围情况 项目名称：农安县鸿发木材加工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农安县鸿发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农安县开安镇张马三家村七组（中心地理坐标：125 度 11 分 6.610 秒，44 度 12 分 41.096 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为新发木制品加工有限公司，南侧为农田，西侧为空地和张马三家村村民，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2m（已闲置），有居民的住宅距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28m，北侧隔路为张马三家村村民，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32m（已闲置），有居民的住宅距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66m。 锅炉房位于厂区中部，东北侧为厂区空地，东南侧为燃料库，西南侧邻热压车间，西北侧是铺装车间，距离西南侧张马三家村，最近距离为 82m。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土地证详见附件。 2、建设内容及规模
------	--

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9680m²，总建筑面积 3500m²，本项目依托现有锅炉房，占地面积 50m²，建筑面积 50m²，拆除原有 1 台 2t/h 生物质锅炉，新建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用热，将原有 30m 烟囱加高至 35m，拆除原有除尘设施及风机，新建 4t/h 生物质锅炉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和风机，除此之外，厂区其他建（构）筑物、设施均无变化。

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能力和设计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依托现有锅炉房，占地面积 50m ² ，建筑面积 50m ² ，拆除原有 1 台 2t/h 生物质锅炉，新建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用热，目前原有锅炉已拆除，由于锅炉房出入口较大，本次更换锅炉无需拆除锅炉房墙体，不涉及锅炉房改造。本次新建软化水系统。	依托现有锅炉房，新建锅炉及软化水系统
储运工程	燃料库	密闭堆场，位于锅炉房东南侧，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生物质燃料最大储存量为 10t，建筑面积 40m ² 。	依托现有
	灰渣库	密闭，位于燃料库东南侧，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建筑面积 30m ² 。	依托现有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建筑面积 30 m ² ，位于据房内，用于储存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地面已做防渗处理，为抗渗混凝土地面。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贮存点	建筑面积 30 m ² ，位于灰渣库南侧，用于储存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建设完成，地面与裙角均使用坚固、抗渗混凝土。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厂区现有深井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锅炉排水和软化排水用于厂区降尘和浇渣，不外排。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利用现有供电线路，由农安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供热系统	拆除原有 1 台 2t/h 生物质锅炉，新建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用热。年使用生物质燃料 250 吨。生产用热类型为蒸汽，用热方式为间接，蒸汽进入热压机的中空热压板内部通道，通过金属板壁将热量传导给板材表面。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置	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原有排气筒高度 30m，本次扩建后，在原有排气筒基础上将高度增加至 35m。	新建低氮燃烧器和布袋除尘器，烟囱改造
	废水处置	锅炉排水和软化排水用于厂区降尘和浇渣，不外排。	新建
	噪声处置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置	除尘灰与灰渣一同袋装贮存，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厂家回收，废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锅炉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已经全部硬化处理，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依托现有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储存；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

		贮存点地面与裙角均使用坚固、抗渗混凝土。	贮存点储存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锅炉扩建项目，建成后原有产品产量不变，依然为年产建筑模板 20 万张。 4、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为锅炉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只有生物质颗粒用量增加，其余原辅材料用量不变。 项目依托现有锅炉房，拆除原有 1 台 2t/h 生物质锅炉，新建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用热，锅炉每天运行 10h，年运行 2000h（200 天）。锅炉建成后，运营期生物质燃料用量为 247t/a。本项目所用生物质颗粒用量及成分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扩建前后所需原辅材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扩建前</th><th colspan="2">扩建后</th><th rowspan="2">备注</th></tr><tr><th>年用量(t)</th><th>最大储存量(t)</th><th>年用量(t)</th><th>最大储存量(t)</th></tr><tr><td>生物质成型颗粒</td><td>125</td><td>10</td><td>250</td><td>10</td><td>外购，暂存于燃料库内</td></tr></table> 表 2-3 生物质成分表 <table><tr><th>序号</th><th>检验项目</th><th>符号</th><th>检验结果</th></tr><tr><td>1</td><td>全水分（%）</td><td>Mt</td><td>5.29</td></tr><tr><td>2</td><td>空气干燥基水分（%）</td><td>Mad</td><td>/</td></tr><tr><td>3</td><td>干燥基灰分（%）</td><td>Ad</td><td>2.24</td></tr><tr><td>4</td><td>空气干燥基挥发分（%）</td><td>Vad</td><td>78.44</td></tr><tr><td>5</td><td>干燥无灰基挥发分（%）</td><td>Vdaf</td><td>81.06</td></tr><tr><td>6</td><td>汞</td><td>%</td><td>未检出</td></tr><tr><td>7</td><td>干基高位发热量（Kcal）</td><td>Qgrd</td><td>4498</td></tr><tr><td>8</td><td>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cal）</td><td>Qnet,ar</td><td>4013</td></tr><tr><td>9</td><td>干燥基全硫（%）</td><td>St,d</td><td>0.02</td></tr><tr><td>10</td><td>干燥基固定碳</td><td>D</td><td>18.32</td></tr></table> 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颗粒均为外购成品，暂存于锅炉房内的燃料库内。燃料成分（详见上表2-3）：生物质成型燃料利用农林废弃物为原材料，经过粉碎、混合、挤压、烘干等工艺，制成各种成型（如块状、颗粒状等）的，可直接燃烧的一种新型清洁燃料。生物质颗粒的直径一般为6-10毫米。生物质颗粒燃料实质是生物质能的直接燃烧，是对生物质的加工利用。直接燃烧方式可分为炉灶燃烧、锅炉燃烧、垃圾燃烧和固形燃料燃烧四种情况。其中，				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备注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生物质成型颗粒	125	10	250	10	外购，暂存于燃料库内	序号	检验项目	符号	检验结果	1	全水分（%）	Mt	5.29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3	干燥基灰分（%）	Ad	2.24	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78.44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81.06	6	汞	%	未检出	7	干基高位发热量（Kcal）	Qgrd	4498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cal）	Qnet,ar	4013	9	干燥基全硫（%）	St,d	0.02	10	干燥基固定碳	D	18.32
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备注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生物质成型颗粒	125	10	250	10	外购，暂存于燃料库内																																																										
序号	检验项目	符号	检验结果																																																												
1	全水分（%）	Mt	5.29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3	干燥基灰分（%）	Ad	2.24																																																												
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78.44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81.06																																																												
6	汞	%	未检出																																																												
7	干基高位发热量（Kcal）	Qgrd	4498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cal）	Qnet,ar	4013																																																												
9	干燥基全硫（%）	St,d	0.02																																																												
10	干燥基固定碳	D	18.32																																																												

固形燃料燃烧是新推广的技术，它把生物质固化成型后，再采取传统的燃煤设备燃用。其优点是充分利用生物质能源替代煤炭，减少CO₂和SO₂排放量，有利于环保和控制温室气体的排放，减缓气候变化，减少自然灾害的发生。

本项目采用的生物质燃料主要由碳、氢、氧、氮、硫等元素组成，未检测出汞含量，本项目使用锅炉采用高效的燃烧技术，提高燃烧温度和燃烧时间，使生物质燃料充分燃烧，不会产生汞及其化合物，故后续源强核算中不再进行汞及其化合物的核算，无需开展大气专题评价。

生产工艺生物质颗粒燃料消耗量=20万kcal*吨位/燃料热值/锅炉热效率，其中本项目生产锅炉吨位为4t/h，使用生物质颗粒收到基低位热值为4044kcal，锅炉热效率以80%计，则年燃料用量约为249.2t。考虑到锅炉运行状况等因素，建设单位提供的年消耗生物质的量为250吨，预留一部分余量，较为合理。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变，生产设备不新增，本次扩建主要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生物质锅炉	1	台	拆除原有 1 台 2t/h 生物质锅炉，新建 1 台 4t/h 生物质专用蒸汽锅炉（型号 DZL4-1.25-SK，单锅筒纵置链条炉排）
2	引风机	1	台	拆除原有引风机，新建一台 4t/h 生物质锅炉配套的引风机
3	泵	1	套	拆除原有泵类，新建一套 4t/h 生物质锅炉配套的泵类
4	布袋除尘器	1	套	拆除原有布袋除尘器，新建一套 4t/h 生物质锅炉配套的布袋除尘器
5	全自动切换钠离子交换器	1	套	新建

6、公司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公司现有员工 30 人，项目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200 天，冬季不生产，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

7、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用水；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由厂区现有深井提供。

锅炉用水：项目使用一台额定蒸汽量为 4t/h 的生物质锅炉为生产供热，日运行 10 小时，年运行 200d，锅炉满负荷耗水 40m³/d，年蒸发水量为 8000m³/a，蒸汽经冷凝后回用，回用量按耗水量（蒸发量）的 80%计，回用水量为 32m³/d（6400m³/a）。

锅炉新鲜用水量为耗水量（蒸发量）20%计，为 $8\text{m}^3/\text{d}$ （ $1600\text{m}^3/\text{a}$ ）。

项目设置软化水制备系统（全自动切换钠离子交换器），锅炉用水量全部为软化水，软化水制取率按 60% 计算，则软化水用水量为 $13.3\text{m}^3/\text{d}$ （ $2666.7\text{m}^3/\text{a}$ ）。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为 $13.3\text{m}^3/\text{d}$ （ $2666.7\text{m}^3/\text{a}$ ）。

（2）排水

项目排水为锅炉排水和软化排水。

锅炉废水：锅炉生产过程中存在蒸发损耗及锅炉定期排污，以免水垢堆积，其中蒸发损耗水量按蒸发水量的 14% 计，则项目锅炉生产过程中损耗水量为 $5.6\text{m}^3/\text{d}$ （ $1120\text{m}^3/\text{a}$ ）；项目锅炉定期排污系数按蒸发水量的 6% 计，则排污水量为 $2.4\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锅炉排水为清浄下水，用于浇渣和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软化排水：软化排水产生量为 $5.3\text{m}^3/\text{d}$ （ $1066.7\text{m}^3/\text{a}$ ）。软化排水为清浄下水，用于浇渣和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软化排水，锅炉排水产生量为 $2.4\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软化排水产生量为 $5.3\text{m}^3/\text{d}$ （ $1066.7\text{m}^3/\text{a}$ ），合计为 $7.7\text{m}^3/\text{d}$ （ $1546.7\text{m}^3/\text{a}$ ），用于浇渣和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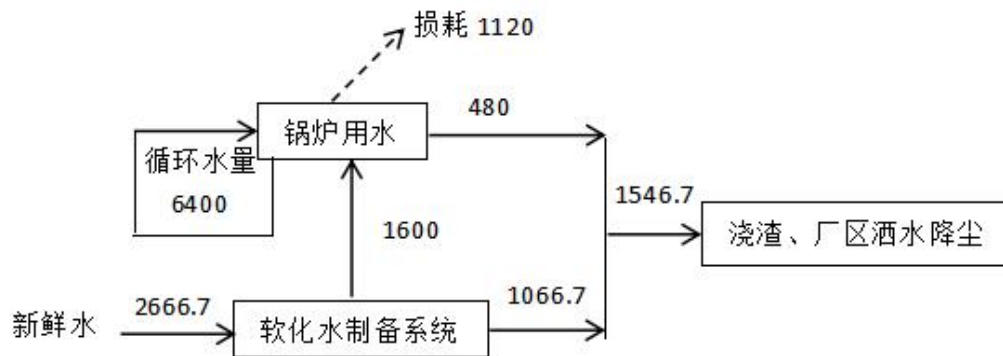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锅炉房内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拆除原有锅炉及配套设施（布袋除尘器等），安装生物质锅炉及配套设施（布袋除尘器等）。



图 2-3 施工期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产物环节为施工扬尘（G）、施工人员生活污水（W）、施工噪声（N）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拆除的废设备（S）。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生物质锅炉工艺

本项目锅炉房占地 50m²，建筑面积 50m²，可满足本次扩建需求。项目生物质燃料经输送系统送至锅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后产出热能，热能再进行能量转换，把热能传递给锅炉中的水，使水温上升形成蒸汽，经管道输送至生产工序，用于生产用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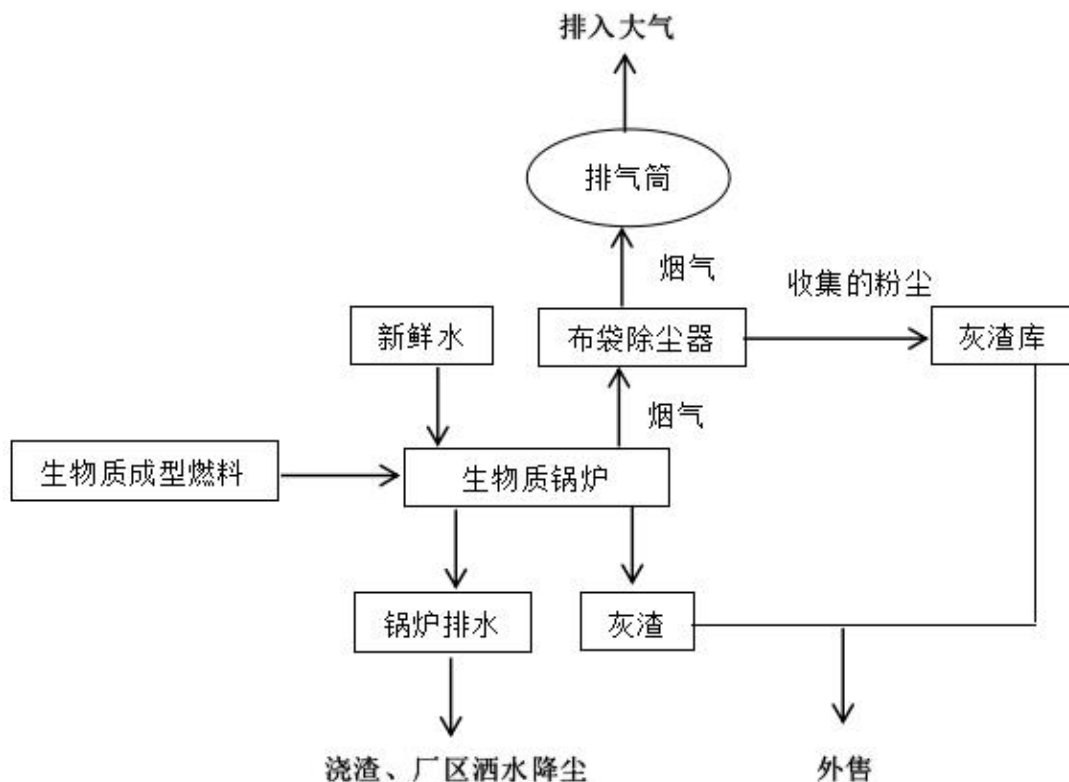


图 2-4 锅炉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企业环保手续

农安县鸿发木材加工有限公司所在地原为农安县佳琦木器厂，厂址位于农安县开安镇张马三家村七组，该企业于 2007 年委托长春天泽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农安县佳琦木器厂年产 20 万张建筑模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0 月 9 日取得了原农安县环境保护局的意见（详见附件）。2013 年进行了环保验收，取得了原农安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农环验[2013]062 号）。

表 2-5 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企业现状	是否落实
项目完成后，申请环保验收	企业 2013 年进行了环保验收，取得了原农安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农环验[2013]062 号）	已落实

2、现有企业情况

农安县鸿发木材加工有限公司位于农安县开安镇张马三家村七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总占地面积 9680m²，建筑面积 3500m²，企业实际年产建筑模板 20 万张。

表 2-6 厂区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组成内容	扩建后
主体工程	铺装车间（冷压）	建筑面积 680 m ² ，用于铺装、涂胶和冷压工序，地面已经全部硬化处理。	无变化
	热压车间	建筑面积 600 m ² ，用于热压工序，地面已经全部硬化处理。	无变化
	锯房	建筑面积 700 m ² ，用于切边工序。（内含 30m ²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地面已经全部硬化处理），地面已经全部硬化处理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400 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无变化
	锅炉房	建筑面积 50 m ² ，用于生产用热，地面已经全部硬化处理。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厂区现有深井提供。	无变化
	排水工程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无变化
	供配电系统	利用现有供电线路，由农安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无变化
	供热系统	冬季不生产，生产用热采用 1 台 2t/h 的生物质锅炉供热。	拆除原有 1 台 2t/h 的生物质锅炉，新建 1 台 4t/h 的生物质锅炉；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 670 m ² ，用于储存杨木单板等原料，地面已经全部硬化处理。	无变化
	成品库	建筑面积 300 m ² ，用于储存产品，地面已经全部硬化处理。	无变化

		危险废物贮存点	建筑面积 30 m²，用于储存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建设完成，地面与裙角均使用坚固、抗渗混凝土。	无变化
		燃料库	建筑面积 40 m²，用于储存生物质燃料，地面已经全部硬化处理。	无变化
		灰渣库	建筑面积 30 m²，用于储存锅炉灰渣，地面已经全部硬化处理。	无变化
		运输	厂外物料采用汽车运输，主要为社会运力，配合厂内运力解决。厂内运输原料及成品采用叉车运输。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置	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30m 排气筒（DA001）排放； 热压涂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切边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拆除原有布袋除尘器及风机，安装 4t/h 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及风机，锅炉烟囱加高至 35m；
		废水处置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处理； 锅炉排水用于锅炉浇渣和厂区降尘。	扩建后锅炉软化水和锅炉排水用于锅炉浇渣和厂区降尘；不新增生活污水；
		噪声处置	机械设备采用消声减振措施；车辆采取减速慢行方式降噪。	无变化
		固废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胶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与灰渣一同袋装贮存，外售综合利用。	新增固体废物废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其余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变。
	3、工艺流程 企业主要是加工建筑模板，工艺如下： <pre> graph LR A[杨木单板 三聚氰胺改性脲醛 树脂胶] --> B[铺装、涂胶] B --> C[冷压] C --> D[热压] D --> E[切边] E --> F[入库] B --> B1[废气、噪声] C --> C1[噪声] D --> D1[废气、噪声] E --> E1[废气、噪声、固废] </pre>			
	图 2-5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4 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 量	单位	备注
1	铺装线	2	条	
2	冷压机	1	台	
3	热压机	8	台	
4	齐边锯	2	台	
5	涂胶机	2	台	

5、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①锅炉废气 (DA001)

由于企业已停产且原有锅炉已拆除，无法监测，现有项目锅炉废气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要求，现有项目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氮氧化物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企业 2013 年环保验收时锅炉采用湿式除尘，处理效率 95%，根据验收组意见可知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标准要求。2016 年企业更换了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

根据环评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原有锅炉年燃生物质 125 吨，每天运行 10 小时，年运行 200 天。经过计算，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2t/a，产生浓度为 1290mg/m³，产生速率为 0.6kg/h，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按 99%计，则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浓度为 12.9mg/m³，排放速率为 0.006kg/h；SO₂产生量为 0.015t/a，产生浓度为 16.1mg/m³，产生速率为 0.008kg/h；锅炉烟气中 SO₂排放量为 0.015t/a，排放浓度为 16.1mg/m³，排放速率为 0.008kg/h；NO_x产生量为 0.13t/a，产生浓度为 139.8mg/m³，产生速率为 0.065kg/h；排放量为 0.13t/a，排放浓度为 139.8mg/m³，排放速率为 0.065kg/h，烟气黑度<1，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物质燃料、灰渣和除尘灰储运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0.0037t/a。企业在生物质及灰渣装卸时洒水降尘，加强管理减少粉尘产生，经以上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②热压、涂胶废气 (DA002)

现有项目涂胶和热压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甲醛计。

1) 非甲烷总烃：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202 人

	造板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胶合板等其他人造板热压工序 VOCs 产污系数为 22.25g/m³-产品。本项目生产规模为 12000m³/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67t/a。热压、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年运行时间 2000h，集气罩风量 10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24t/a，产生速率为 0.12kg/h，产生浓度为 12mg/m³。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效率 80%，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8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排放浓度为 2.4mg/m³，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120mg/m³；10kg/h）。 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 2）甲醛：项目板芯涂胶工序使用三聚氰胺改性脲醛树脂胶，根据《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 14732-2017）中的要求，胶合板用三聚氰胺改性脲醛树脂的游离甲醛含量应≤0.3%，本次评价考虑最大环境影响，按 0.3%计。本项目三聚氰胺改性脲醛树脂胶用量为 100t/a，则游离甲醛含量为 0.3t。其中约 80%在生产过程中释放，余下 20%在日后使用过程中缓慢释放，则本项目产生甲醛废气 0.24t/a。项目配套集气罩风量 10000m³/h，收集效率以 90%计，年运行时间 2000h，则甲醛有组织产生量为 0.216t/a，产生速率为 0.108kg/h，产生浓度为 10.8mg/m³。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效率以 80%计，则甲醛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3t/a，排放速率为 0.022kg/h，排放浓度为 2.16mg/m³。热压、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25mg/m³；0.26kg/h）。 未收集的甲醛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 ③切边废气（D003） 项目热压后的模板会存在不规整情况，需要使用齐边锯切掉不规整部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71kg/m³产品。本项目建筑模板产量为12000m³/a，颗粒物产生量为20.52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18.468t/a，产生速率为9.234kg/h，产生浓度为923.4mg/m³。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去除效率以99%），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18t/a，排放速率为0.09kg/h，排放浓度为9.23mg/m³。切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120mg/m³；3.5kg/h）。 未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2.052t/a。 （2）废水 企业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240m³/a）。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锅炉排水产生量为 1.2m³/d（240m³/a），用于厂区降尘和浇渣，不外
--	---

排。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企业委托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对厂区进行了噪声监测，根据该监测报告，企业现有工程噪声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情况一览表（单位：Leq[dB (A)]）

监测方位	2026.1.26（昼间）
厂界东北外 1m▲1#	52
厂界东南外 1m▲2#	51
厂界西南外 1m▲3#	52
厂界西北外 1m▲4#	53
限值	55
是否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胶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废边角料、灰渣、除尘灰和废布袋。

生活垃圾：企业员工 30 人，年工作 200 天，则产生量为 0.015t/d，总产生量为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孙一坚主编）及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研究的相关资料介绍，活性炭吸附效率约为 0.25kg 有机废气/kg 活性炭，项目共处理挥发性有机物 0.365t，则活性炭的用量为 1.46t。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825t/a。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并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5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桶 0.01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胶桶：废胶桶 0.5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产生量约 0.01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02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抹布：产生量约 0.001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本项目切边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本项目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0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灰渣：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进行计算。锅炉灰渣产生

量为2.66t/a，生物质灰渣袋装密闭贮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除尘灰产生量为 1.188t/a，与灰渣一同袋装贮存，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 0.1t/a，每次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6、本项目现有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结合已批复环评进行原有污染物核算。

表 2-9 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废气	锅炉废气	烟尘	0.006	0.012	布袋除尘+30m 排气筒排放
		SO ₂	0.008	0.015	
		NOx	0.065	0.13	
		烟气黑度	<1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4	0.048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甲醛	0.022	0.043	
		颗粒物	0.09	0.18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厂界	颗粒物	/	2.0557	洒水降尘
		非甲烷总烃	/	0.027	无组织排放
		甲醛	/	0.024	无组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	240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锅炉房	锅炉排水	/	240	用于浇渣和厂区洒水降尘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锅炉房	灰渣	/	2.66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	/	1.188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	0.1	厂家回收
		废机油	/	0.01	
		废机油桶	/	0.002	
		废油抹布	/	0.001	
	车间	废活性炭	/	1.825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并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	0.05	
		废液压油桶	/	0.01	
		废胶桶	/	0.5	
		废边角料	/	10	

7、企业现存主要环境问题

由于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未办理排污许可，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中相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因此要求企业在取得本项目环评批复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合法排污。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项目污染物数据采取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6 月发布的《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对标 GB3095-2012		对标 GB3095-2026 (过渡阶段)		达标情况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60	8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30	110	达标（过渡阶段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40	67.5	达标
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 ³	4mg/m ³	22.5	4mg/m ³	22.5	达标
臭氧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5	160	84.4	160	84.4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5 年，除 PM_{2.5} 外其他污染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长春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委托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29 日，监测点位为唐家窝堡，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1.5km。监测数据的距离和时间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监测数据和监测数据的要求。

①监测点位

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布设详见下表及附图 4。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描述
非甲烷总烃、TSP、氮氧化物、甲醛	唐家窝堡	了解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②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TSP、氮氧化物、甲醛。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唐家窝堡	01 月 26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L	0.07L	0.07L	-
	01 月 27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
	01 月 28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
	01 月 26 日	甲醛 (μg/m ³)	0.28L	0.28L	0.28L	0.28L	-
	01 月 27 日		0.28L	0.28L	0.28L	0.28L	-
	01 月 28 日		0.28L	0.28L	0.28L	0.28L	-
	01 月 26 日	NO _x (μg/m ³)	11	14	12	14	-
	01 月 27 日		9	11	10	14	-
	01 月 28 日		11	14	12	16	-
	01 月 26 日-27 日	TSP (μg/m ³)	-	-	-	-	106
	01 月 27 日-28 日		-	-	-	-	85
	01 月 28 日-29 日		-	-	-	-	93

③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Pi = Ci / Coi \times 100\%$$

式中：Pi—i 污染物的浓度占标率；

Ci—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³；

Co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其中 Pi<100%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Pi≥100%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利用各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统计各类污染物的日均浓度范围、最大占标率和超标率。

④现状评价结果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质量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超标率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评价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	0	2.0	达标
	甲醛 (μg/m ³)	0.28L	0	0	50	达标
	NO _x (μg/m ³)	9-16	0	16	100	达标
	TSP (μg/m ³)	85-106	0	35.33	30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相对较好，TSP、NO_x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甲醛满足 HJ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各污染物最大值占标准的百分比均小于 100%，无超标现象出现，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省 109 个国家考核断面 10，Ⅰ～Ⅲ类水质断面 100 个，占 91.7%，同比上升 2.7 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断面 9 个，占 8.3%，同比下降 2.7 个百分点；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

松花江水系：62 个国控河流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 57 个，占 91.9%，同比上升 3.2 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断面 5 个，占 8.1%，同比下降 3.2 个百分点；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其中，8 个省界断面，1 个为Ⅱ类水质，7 个为Ⅲ类水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伊通河，《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未提及项目所在区国控断面情况，为了解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 2025 年 1 月-12 月近一年的相关数据，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5 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状况												
断面	2025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杨家崴子	劣Ⅴ	Ⅴ	Ⅳ	Ⅳ	Ⅲ	Ⅴ	Ⅳ	Ⅳ	Ⅳ	Ⅲ	Ⅲ	Ⅲ
靠山大桥	Ⅴ	Ⅳ	Ⅴ	Ⅳ	Ⅳ	Ⅳ	Ⅴ	Ⅴ	Ⅳ	Ⅴ	Ⅲ	Ⅳ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可知，伊通河-杨家崴子断面2025年1月水质超

标,其余月份水质满足Ⅴ类水质要求;伊通河-靠山大桥断面2025年水质均满足Ⅴ类水质要求。分析原因:一是由于历史原因,伊通河水质污染严重,治理需过程;二是由于伊通河冬季流量小,受到污染后,水体自净能力差。

3、声环境

(1) 监测点的布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西南和西北侧为居民,因此,本项目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2)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1m处及居民。

(3) 监测方法及日期

根据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昼间对项目边界和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

(4) 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1类区标准,即昼间55dB(A)。

(5) 现状评价结果及其分析

监测结果详见表 3-6。

表 3-6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昼间)	标准值
厂界东北侧	01 月 26 日	厂界噪声 LeqdB(A)	52	55
厂界东南侧			51	
厂界西南侧			52	
厂界西北侧			53	
厂界西南侧居民		环境噪声 LeqdB(A)	50	
厂界西北侧居民			50	

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位均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1 类区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

	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中“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4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其他”属于Ⅳ类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总则中，一般性原则：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Ⅰ类、Ⅱ类、Ⅲ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在现有锅炉房内建设，锅炉房、燃料库、灰渣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点，均已做防渗硬化处理，且锅炉排水为清净下水，用于厂区降尘和浇渣，不外排，故不存在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中表 A.1 可知，本项目按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分类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其他”，属于Ⅳ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在现有锅炉房内建设，锅炉房、燃料库、灰渣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点，均已做防渗硬化处理，故不存在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评价。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1) 施工期

扩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N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运营期

根据《关于部分重点城市新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19 年 第 1 号），项目运营期锅炉燃料为生物质，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锅炉的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锅炉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允许排放浓度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级别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	≤1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生物质锅炉烟囱高度参照燃煤锅炉，锅炉烟囱设立标准参照下表。

表 3-11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本项目采用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供热，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采用 35m 排气筒。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锅炉排水用于厂区降尘和浇渣，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25《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所在区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11。 <table><tr><th colspan="3">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th><th>单位：dB（A）</th></tr><tr><th>评价时段</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标准来源</th></tr><tr><td>施工期</td><td>70</td><td>55</td><td>《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td></tr><tr><td>运营期</td><td>55</td><td>4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r></table>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评价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运营期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评价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运营期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本项目锅炉产生的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1t/a，NO_x 排放量为 0.18t/a、SO₂ 排放量为 0.03t/a。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属于文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因此根据文件中：“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要求，确定本项目不申请污染物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锅炉房进行项目建设，拆除 1 台原有 2t/h 生物质锅炉，新建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无土建施工，施工期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设备拆除及安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减轻粉尘和扬尘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主要对策有：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尽量减少搬运环节，设备运输时做到轻举轻放； ②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施工道路和场地应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③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企业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污染保护措施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无影响。 3、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有关要求，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若要进行夜间施工，应提前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夜间施工许可并接收其依法监督，同时发布公告最大限度地争取民众支持。 ②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为减少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等施工活动声源，要求承包商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加以缓解。 ③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 ④加强施工人员的日常管理，以防止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噪声扰民现象。 企业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以及拆除的原有锅炉，拆除的原有锅炉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避免随意抛弃，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

(1) 锅炉烟气 (DA001) 源强核算

1) 核算依据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要求,“4.4.2.1 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正常工况时,废气有组织源强优先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其次采用类比法、产污系数法核算”,本项目废气计算:颗粒物、二氧化硫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氮氧化物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 C.5“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 HJ953”,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排放的烟气体量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经验估算公式法,表 4-1 基准烟气体量取值表”,取值表详见下表。该烟气体量用于后续核算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

表 4-1 基准烟气体量取值表及计算结果

锅炉			基准烟气体量	单位
燃生物质锅炉	Qnet,ar≥12.54MJ/kg	Vdaf≥15%	Vgy=0.393Qnet,ar+0.876	Nm³/kg
		Vdaf<15%	Vgy=0.385Qnet,ar+1.095	Nm³/kg
	Qnet,ar<12.54MJ/kg		Vgy=0.385Qnet,ar+0.788	Nm³/kg

注:①Vdaf,燃料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②Vgy,基准烟气体量(Nm³/kg 或 Nm³/m³);

③Qnet,ar,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

表 4-2 生物质成分表

序号	检验项目	符号	检验结果
1	全水分(%)	Mt	5.29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3	干燥基灰分(%)	Ad	2.24
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78.44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81.06
6	汞	%	未检出
7	干基高位发热量(Kcal)	Qgrd	4498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_{\text{net,ar}}$	4013
9	干燥基全硫 (%)	$S_{\text{t,d}}$	0.02
10	干燥基固定碳	D	18.32

①烟气量

本次锅炉烟气量计算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5.2.3.2 基准烟气量(基准氧含量条件下,标准状态的干烟气量)核算方法,本次采用经验公式估算法,具体如下:

$1\text{Kcal}=0.004184\text{MJ}$,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text{net,ar}}=4013\text{Kcal}=4013\times 0.004184=16.79\text{MJ}$; 本项目所用收到基低位发热值 $Q_{\text{net,ar}}$ 为 16.79MJ/kg , 大于 12.54MJ/kg ; 生物质 V_{daf} 为 81.06% , 大于 15% ; 基准烟气量 (V_{gy}) 的计算采用如下公式:

$$V_{\text{gy}}=0.393Q_{\text{net,ar}}+0.876$$

式中: V_{gy} ——基准烟气量, m^3/kg ;

$Q_{\text{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值, MJ/kg , 根据燃料成分表,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6.79MJ/kg , 本次取值 16.79 ;

经计算, 锅炉基准烟气量 V_{gy} 为 $7.47\text{Nm}^3/\text{kg}$ 。

本项目燃料消耗量为 250t/a , 基准烟气量为 $1.87\times 10^6\text{m}^3/\text{a}$ 。

②颗粒物

本次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5.1.1 中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公式进行计算, 具体如下:

$$E_A = \frac{R \times \frac{A_{\text{ar}}}{100} \times \frac{d_{\text{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text{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的排放量, t ;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 t , 取 250 ;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 根据项目燃料成分表, $A_{\text{ar}}=A_{\text{d}}\times (100-M_{\text{t}})/100=2.24\times (100-5.29)/100=2.12$;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附录B, 本次评价取值 40 ;

η_c ——综合除尘效率, $\%$, 布袋除尘器效率按 99% 计;

	C_{fh}——飞灰中可燃物含量，%，根据《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GB/T15317-2009）限值范围选取，本次评价取12。 经计算，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2.4t/a，产生浓度为1283mg/m³，产生速率为1.2kg/h，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按99%计，则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0.024t/a，排放浓度为12.838mg/m³，排放速率为0.012kg/h，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③二氧化硫 本次锅炉烟气中SO₂排放计算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5.1.1中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公式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1 - \frac{q_4}{100}) \times (1 - \frac{\eta_s}{100}) \times K$ 式中：E_{SO_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取250；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项目燃料成分表，空气干燥基硫含量St为0.02，Mt为5.29，$S_{ar}=St*(100-Mt)/100$，则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Sar为0.019；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附录B，本次取10； η_s——脱硫效率，%，本次取0； K——燃煤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附录B，本次取0.4。 经计算，锅炉烟气中SO₂产生量为0.03t/a，产生浓度为16mg/m³，产生速率为0.015kg/h；锅炉烟气中SO₂排放量为0.03t/a，排放浓度为16mg/m³，排放速率为0.015kg/h，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④NO_x计算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层燃炉锅炉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1.02kg/t（燃料），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去除效率30%），计算出锅炉烟气中NO_x产生量为0.18t/a，产生浓度为96.3mg/m³，产生速率为0.09kg/h；排放量为0.18t/a，排放浓度为96.3mg/m³，排放速率为0.09kg/h，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

⑤林格曼黑度：本项目使用生物质专用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烟气经炉膛充分燃烧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处理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35m 高烟囱达标排放，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林格曼黑度<1 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物质燃料、灰渣和除尘灰储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生物质燃料年用量250t/a，生物质成型燃料袋装，由燃料厂家定期运入燃料库，产生的粉尘主要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逸散尘产生系数0.02kg/t 进行计算，粉尘产生量为0.005t/a。

灰渣、除尘灰袋装临时贮存于灰渣库内，无组织粉尘主要来自灰渣的清运按《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电厂飞灰搬运及处置过程粉尘产生情况，即0.2kg/t转运量~0.5kg/t转运量，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以0.3kg/t转运量计算。本项目灰渣、除尘灰总产生量约为7.686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0.002t/a。

综上，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0.007t/a。

表 4-3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产生量及产生浓度，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及治理措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效果	是否可行性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浓度 <u>mg/m³</u>	最大速率 <u>kg/h</u>	产生量 <u>t/a</u>	废气产生量 <u>(m³/a)</u>			浓度 <u>mg/m³</u>	速率 <u>kg/h</u>	排放量 <u>t/a</u>	废气排放量 <u>(m³/a)</u>		
生物质锅炉	锅炉烟气	颗粒物	1283	1.2	2.4	1.87×10 ⁶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	是	12.83	0.012	0.024	1.87×10 ⁶	有组织	DA001
		SO ₂	16	0.015	0.03				16	0.015	0.03			
		NO _x	96.3	0.09	0.18				96.3	0.09	0.18			
	林格曼黑度	≤1							≤1					
	储运过程	颗粒物	0.007	/	/	/	加强通风、密闭储存	是	0.007	/	/	/	无组织	/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坐标		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温度	执行标准	达标性
			经度	纬度					

号									
DA001	锅炉烟气	一般排放口	125°11'7.3125"	44°12'41.9029"	35m	0.7	1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达标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及事故排放主要指装置在开、停车调试、检修及一般性事故时的“三废”排放，本项目可能存在设备检修或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等情况，产生非正常工况排污。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设计按一年故障一次计算，非正常排放持续时间为 2h，废气治理措施效率下降至 0%。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时长 h	设施故障处理效率%	非正常工况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量 kg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2	0	2.4	1283	1.2	30	超标
	SO ₂	2	0	0.03	16	0.015	200	达标
	NO _x	2	0	0.26	136.4	0.13	200	达标

非正常工况下，锅炉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283mg/m³，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SO₂、NO_x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为避免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修复正常后再恢复生产。

(3)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锅炉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各污染源废气产生特点，本项目 DA001（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过滤室，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斗或灰仓，含尘气体经过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袋表面。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导致设备阻力上升到设定值时，时间继电器输出信号，控制设备开始工作，逐个开启脉冲阀，使压缩空气通过喷口对滤袋进行吹气清灰，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

	附于袋表面（或过滤层内）的粉尘迅速脱离滤袋落入灰斗，粉尘由放灰阀排出。 低氮燃烧工作原理：空气实现分级燃烧，将燃烧所需的空气分阶段送入炉膛，使生物质在缺氧的富燃料区进行燃烧，在这个区域内由于氧气不足，燃料中的氮元素难以充分与氧气反应生成氮氧化物，同时采用燃料分级燃烧措施，将一部分生物质燃料在主燃烧上方再燃区送入，主燃烧区产生的部分氮氧化物会在再燃区与碳氢基团发生反应，被还原成氮气，实现对氮氧化物的还原。 林格曼黑度达标分析：锅炉在不完全燃烧时会产生炭黑、烟尘，造成林格曼黑度升高。本项目采用生物质专用锅炉（锅炉型号 DZL4-1.25-SK），配有生物质专用燃烧结构，能够抑制不完全燃烧，大幅减少炭黑颗粒生成，从燃烧工况控制烟气黑度；项目选用商品化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灰分、杂质含量低，不含塑料、胶皮等易产生黑烟的物质，从燃料端降低烟气发黑风险；本项目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滤料对细微炭黑颗粒捕集效率$\geq 99\%$，烟气中绝大部分造成发黑的颗粒物被截留收集，净化后烟气无明显可见黑烟，正常工况下林格曼黑度可稳定控制在 1 级以内。 综上，本项目使用生物质专用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烟气经炉膛充分燃烧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处理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35m 高烟囱达标排放，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林格曼黑度<1 的要求。 烟囱高度合理性分析：本项目烟囱高度 35m，建设在锅炉房外，根据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4 \sim < 10\text{t/h}$，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为 35m；同时根据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4.5 “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高度约 10m，故本项目 35m 高烟囱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对锅炉烟气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装卸、储存生物质和灰渣、除尘灰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要求，但为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对生物质及灰渣装卸时洒水降尘，减少倒运次数，在保证运输量的前提下，控制运行速度。 ②加强生产管理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粉尘产生。
--	--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推荐的可行技术；废气排放情况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内容，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4-6 监测要求

序号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气	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4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软化排水，锅炉排水产生量为 2.4m³/d（480m³/a），软化排水产生量为 5.3m³/d（1066.7m³/a），合计为 7.7m³/d（1546.7m³/a），用于浇渣和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3、噪声

由于企业已停产，恢复生产后，全厂的噪声源包括锅炉房内风机、泵类和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源强范围为 65-90dB（A），详见下表。

(1) 源强确定

表 4-7 项目噪声源强表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1	锅炉房	风机	/	85	隔声减震	-16	96	0	东北 7	68.1	昼间	20	48.1	1
									东南 3	75.5			55.5	
									西南 3	75.5			55.4	
									西北 2	79.0			59.0	
2	锅炉房	泵类	/	80		-13	65	0	东北 4	68.0	昼间	20	48.0	1
									东南 2	74.0			54.0	
									西南 6	64.4			44.4	
									西北 3	70.5			50.5	
3	掘房	齐边锯	/	90		-4	43	1	东北 19	64.4	昼间	20	44.4	1
									东南 17	65.4			45.4	
									西南 16	65.9			45.9	
									西北 3	80.5			60.5	
4	掘房	齐边	/	90		3	35	1	东北 17	65.4	昼间	20	45.4	1
									东南 7	73.1			53.1	

			锯							西南 18	64.9			44.9	
										西北 13	67.7			47.7	
			热压机	/	80		-36	84	1	东北 12	58.4	昼间	20	38.4	
										东南 24	52.4			32.4	
										西南 8	61.9			41.9	
										西北 6	64.4			44.4	
			热压机	/	80		-30	75	1	东北 12	58.4	昼间	25	38.4	
										东南 15	56.5			36.5	
										西南 8	61.9			41.9	
										西北 15	56.5			36.5	
			热压机	/	80		-28	67	1	东北 12	58.4	昼间	20	38.4	
										东南 6	64.4			44.4	
										西南 8	61.9			41.9	
										西北 24	52.4			32.4	
			热压机	/	80		-27	82	1	东北 10	60.0	昼间	20	40.0	
										东南 20	54.0			34.0	
										西南 10	60.0			40.0	
										西北 10	60.0			40.0	
			热压机	/	80		-20	74	1	东北 10	60.0	昼间	20	40.0	
										东南 10	60.0			40.0	
										西南 10	60.0			40.0	
										西北 20	54.0			34.0	
			热压机	/	80		-24	90	1	东北 3	70.5	昼间	20	50.5	
										东南 25	52.0			32.0	
										西南 17	55.4			35.4	
										西北 5	66.0			46.0	
			热压机	/	80		-18	82	1	东北 3	70.5	昼间	20	50.5	
										东南 15	56.5			36.5	
										西南 17	55.4			35.4	
										西北 15	56.5			36.5	
			热压机	/	80		-17	73	1	东北 3	70.5	昼间	20	50.5	
										东南 5	66.0			46.0	
										西南 17	55.4			35.4	
										西北 25	52.0			32.0	
			冷压机	/	70		-35	96	1	东北 25	42.0	昼间	20	22.0	
										东南 8	51.9			31.9	
										西南 10	50.0			30.0	
										西北 11.4	48.9			28.9	
			铺装线	/	85		-30	106	1	东北 17	60.4	昼间	20	40.4	
										东南 13.4	62.5			42.5	
										西南 18	59.9			39.9	
										西北 6	69.4			49.4	
			铺装线	/	85		-30	98	1	东北 17	60.4	昼间	20	40.4	
										东南 4	73.0			53.0	
										西南 18	59.9			39.9	
										西北 15.4	61.2			41.2	
			涂胶机	/	70		-37	104	1	东北 22	43.2	昼间	20	23.2	
										东南 14.5	46.8			26.8	
										西南 13	47.7			27.7	
										西北 4.9	56.2			36.2	
			涂胶机	/	70		-38	96	1	东北 22	43.2	昼间	20	23.2	
										东南 4	58.0			38.0	
										西南 13	47.7			27.7	

									西北 15.4	46.2			26.2	
--	--	--	--	--	--	--	--	--	---------	------	--	--	------	--

注：以厂址西南角作为原点（X，Y，Z=0，0，0）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2）噪声预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jij}}\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j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

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预测点处声级公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工程实施后，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及周围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8 昼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位置	贡献值 昼间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达标情况
东北厂界外 1m 处	35.5	52	/	55	达标
东南厂界外 1m 处	29.4	51	/	55	达标
西南厂界外 1m 处	51.8	52	/	55	达标

西北厂界外 1m 处	24.1	53	/	55	达标
------------	------	----	---	----	----

表 4-9 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 昼间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达标情况
西侧居民（距厂界 28m）	22.9	50	50.01	55	达标

结论：本次环评建议购买低噪设备，对各产噪设备上安装减振垫等基础减振及软连接等，同时加强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由此可知，在墙体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情况下，厂界贡献值、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均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项目投产后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影响，针对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了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首先从声源上进行有效控制，其次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厂区已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a.从声源上控制：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安装隔声门窗，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等措施。

b.合理布局：合理布局，重视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施布置在封闭设备房，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同时采取减振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环境的影响。

c.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d.企业在生产运营期间，关闭门窗等措施，减少噪声的运行强度。

企业采取本环评建议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预测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0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噪声	等效声级	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配备自动点火器，可直接利用生物质燃料进行点火启动，无需额外消耗燃料油。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灰渣、除尘灰、废布袋以及锅炉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

灰渣：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进行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dfh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250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项目燃料成分表，A_{ar}=A_d×（100-M_t）/100=2.24×（100-5.29）/100=2.12；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10%；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16.79MJ/kg。

经计算，锅炉灰渣产生量为5.31t/a，生物质灰渣袋装密闭贮存，定期外卖综合利用。

除尘灰：除尘灰产生量为2.376t/a，与灰渣一同袋装贮存，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一般情况下，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器的布袋使用寿命在1-3年左右，本项目按照每年进行更换一次布袋考虑，则年产生废布袋约0.3t/a，每次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树脂：本项目锅炉软化水制备过程产生废树脂，每两年更换一次，废树脂一次产生量为0.2t（0.1t/a），每次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属于危废。

废机油：产生量约0.02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产生量约0.004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抹布：产生量约0.002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境管理要求
1	锅炉房	灰渣	一般工业废物	固体	900-099-S03	袋装	5.31	外售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2		除尘灰		固体	900-099-S03	袋装	2.376		
3		废布袋		固体	900-099-S59	袋装	0.3	厂家回收	
4		废树脂		固体	900-099-S59	袋装	0.1	厂家回收	
5		废机油	危险	液体	HW08 废矿	密封桶	0.02	暂存于	

			废物		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装		危险废物贮存点,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机油桶		固体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049	密封盖 封顶	0.004		
7		废油抹布		固体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049	密封袋 装	0.002		

综上所述,企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地利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群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垃圾箱内,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1)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2) 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3) 不得露天堆放, 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4)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 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定期检查维护, 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 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以保障正常运行。

(5) 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 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 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 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应将入库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 详细记录在案, 长期保存, 供随时查阅。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 产生点集中(主要为锅炉房), 贮存周期短(定期转运),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贮存点”的定义特征。因此,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按“贮存点”类型进行建设和管理。

项目原有一个危险废物贮存点, 占地30m², 位于灰渣库南侧, 主要贮存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胶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 本次扩建后, 不增加危险废物种类, 只增加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产生量, 但产生量很小, 贮存点的大小可满足项目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贮存点最大储存量	包装形式
--------	------	------	-----	-------------	------

危险废 物贮存 点	废机油	0.01	0.02	0.02	密封桶装
	废机油桶	0.002	0.004	0.004	密封盖封顶
	废油抹布	0.001	0.002	0.002	密封袋装
	废活性炭	1.825	/	1.825	密封桶装
	废液压油	0.05	/	0.05	密封桶装
	废液压油桶	0.01	/	0.01	密封盖封顶
	废胶桶	0.5	/	0.5	密封盖封顶
危险废物贮存点在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方面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落实，具体如下： （1）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建设情况：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 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					

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危险废物厂外运输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负责，可以提供专业收集、运输的服务，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综上，企业针对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区的贮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锅炉房、燃料库、灰渣库和危险废物贮存点所存储的物料。本项目锅炉房、燃料库、灰渣库地面已做硬化处理，采用混凝土地面。混凝土面层中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基层铺砌砂石，抗渗性能较好，正常工况下，能有效防止液体下渗，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危险废物贮存点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建设完成，地面与裙角均使用坚固、抗渗混凝土。贮存点内将固态废物与液态废物分别存放，并在贮存点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可有效控制站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存在量 a (t)	分布地点	形态
1	废机油	0.02	0.02	危险废物贮存点	液态
2	废机油桶	0.004	0.004		固态
3	废油抹布	0.002	0.002		固态

②生产单元危险性识别

企业主要环境风险源详见下表。

表 4-15 风险源单元划分表

序号	单元名称		主要风险物质	可能产生的风险	风险类型
1	贮存单元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油抹布	包装破损导致环境风险物质泄露/泄露引发火灾	泄露环境事故/火灾次生环境事故

(2) 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涉气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存在量（如存在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年度内最大存在量计算）与其在附录 B 中临界量的比值 Q，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式子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q_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₁, Q₂, ……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按照数值大小，将 Q 划分为 4 个水平：

当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如下：

表 4-16 风险物质 Q 值

物料类型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液态	废机油	0.02	2500	0.000008
固态	废机油桶	0.004	∕	∕
固态	废油抹布	0.002	∕	∕
合计		∕	∕	0.000008

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0008<1$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规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1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二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不设置评价范围。

（4）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识别如下：

①厂区意外易引发火灾事故，污染周围环境空气。

②废气治理设施（除尘装置）故障或者不能正常运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空气环境。

③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不当，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防范措施

①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②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③要求职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作业时要遵守各项规定（如动火、高处作业、进入设备作业等规定）、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④减少生物质成型燃料贮存量，以多次小规模进行运输，避免火灾隐患；

⑤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除尘装置失效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定期对除尘设施进行检查，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

②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停止生产，第一时间进行检修，将周围的影响降至最低。

③加强日常管理及维护，防止事故的发生。

（3）泄露防范措施

	危废点的地面应进行防渗硬化处理，危险废物袋装或桶装密封放置在托盘上。 3、评价结论与建议 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4-18 环境风险简要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农安县鸿发木材加工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农安县开安镇张马三家村七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25 度 11 分 6.610 秒	纬度	44 度 12 分 41.09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0.02t、0.004t、0.002t，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位于锅炉房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 大气 发生火灾事故导致生物质成型燃料发生不完全燃烧，致使产生 CO 污染空气；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堆放因潮解而影响燃烧质量造成 SO₂、NO_x、烟尘超标排放大气；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产生大量气体对大气产生影响，对现场工作人员和过往车辆将产生危害。 除尘装置失效导致粉尘超标排放，污染大气。 2 地表水 在灭火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如处理不当会造成水体污染。 3 地下水及土壤 危险物质泄露，会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火灾防范措施 ①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②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③要求职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作业时要遵守各项规定（如动火、高处作业、进入设备作业等规定）、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④减少生物质成型燃料贮存量，以多次小规模进行运输，避免火灾隐患； ⑤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除尘装置失效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定期对除尘设施进行检查，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 ②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停止生产，第一时间进行检修，将周围的影响降至最低。 ③加强日常管理及维护，防止事故的发生。 (3)泄露防范措施 危废点的地面应进行防渗硬化处理，危险废物袋装或桶装密封放置在托盘上。			
	7、三本账核算			

本项目“三本账”统计如下表：

表 4-19 扩建项目前后“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扩建排放 量 (t/a)	以新带老削 减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 (t/a)	变化量
有组织 废气	锅炉	颗粒物	0.012	0.024	0.012	0.024	+0.012
		SO ₂	0.015	0.03	0.015	0.03	+0.015
		NO _x	0.13	0.18	0.13	0.18	+0.05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8	0	0	0.048	0
		甲醛	0.043	0	0	0.043	0
		颗粒物	0.18	0	0	0.18	0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2.0557	0.007	0.0037	2.059	+0.0033
		非甲烷总烃	0.027	0	0	0.027	0
		甲醛	0.024	0	0	0.024	0
废水		COD	0	0	0	0	0
		BOD	0	0	0	0	0
		SS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一般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3	0	0	3	0
		灰渣	2.66	5.31	2.66	5.31	+2.65
		除尘灰	1.188	2.376	1.188	2.376	+1.188
		废布袋	0.1	0.3	0.08	0.32	+0.02
		废树脂	0	0.1	0	0.1	+0.1
		废边角料	10	0	0	10	0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1.825	0	0	1.825	0
		废液压油	0.05	0	0	0.05	0
		废液压油桶	0.01	0	0	0.01	0
		废胶桶	0.5	0	0	0.5	0
		废机油	0.01	0.02	0.01	0.02	+0.01
		废机油桶	0.002	0.004	0.002	0.004	+0.002
		废油抹布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燃料库 灰渣库	颗粒物	加强管理，生物质及灰渣装卸时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浇渣和厂区洒水降尘	不外排
	软化排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浇渣和厂区洒水降尘	不外排
声环境	噪声	/	/	购买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1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除尘灰与灰渣一同袋装贮存，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厂家回收， <u>废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u>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简单防渗区：锅炉房、燃料库和灰渣库地面均已做地面硬化处理。 <u>重点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建设完成，地面与裙角均使用坚固、抗渗混凝土。</u>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开安镇张马三家村七组，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施工破坏厂界外生态环境，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防范措施 ①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②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③要求职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作业时要遵守各项规定（如动火、高处作业、进入设备作业				

	等规定）、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④减少生物质成型燃料贮存量，以多次小规模进行运输，避免火灾隐患； ⑤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除尘装置失效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定期对除尘设施进行检查，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 ②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立即停止生产，第一时间进行检修，将周围的影响降至最低。 ③加强日常管理及维护，防止事故的发生。 (3)泄露防范措施 <u>危废点的地面应进行防渗硬化处理，危险废物袋装或桶装密封放置在托盘上。</u>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定期、定时检查环保设施，需经常维护、保养，减少事故隐患，加强操作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 3、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5-1 环保投资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投资项目</th><th>治理措施</th><th>金额 (万元)</th></tr><tr><td>1</td><td>废气治理</td><td><u>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新建）+35m 排气筒（改造）</u></td><td><u>12</u></td></tr><tr><td>2</td><td>噪声</td><td>更换风机、泵类</td><td>2</td></tr><tr><td>3</td><td>其他</td><td>环境管理与监测</td><td>1</td></tr><tr><td colspan="3">总计</td><td><u>15</u></td></tr></table> 4、“三同时”验收管理、验收内容及排污许可衔接性要求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部 2017 年 11 月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序号	投资项目	治理措施	金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u>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新建）+35m 排气筒（改造）</u>	<u>12</u>	2	噪声	更换风机、泵类	2	3	其他	环境管理与监测	1	总计			<u>15</u>
序号	投资项目	治理措施	金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u>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新建）+35m 排气筒（改造）</u>	<u>12</u>																		
2	噪声	更换风机、泵类	2																		
3	其他	环境管理与监测	1																		
总计			<u>15</u>																		

	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 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中相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因此，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合法排污。
--	--

六、结论

本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该项目建设环境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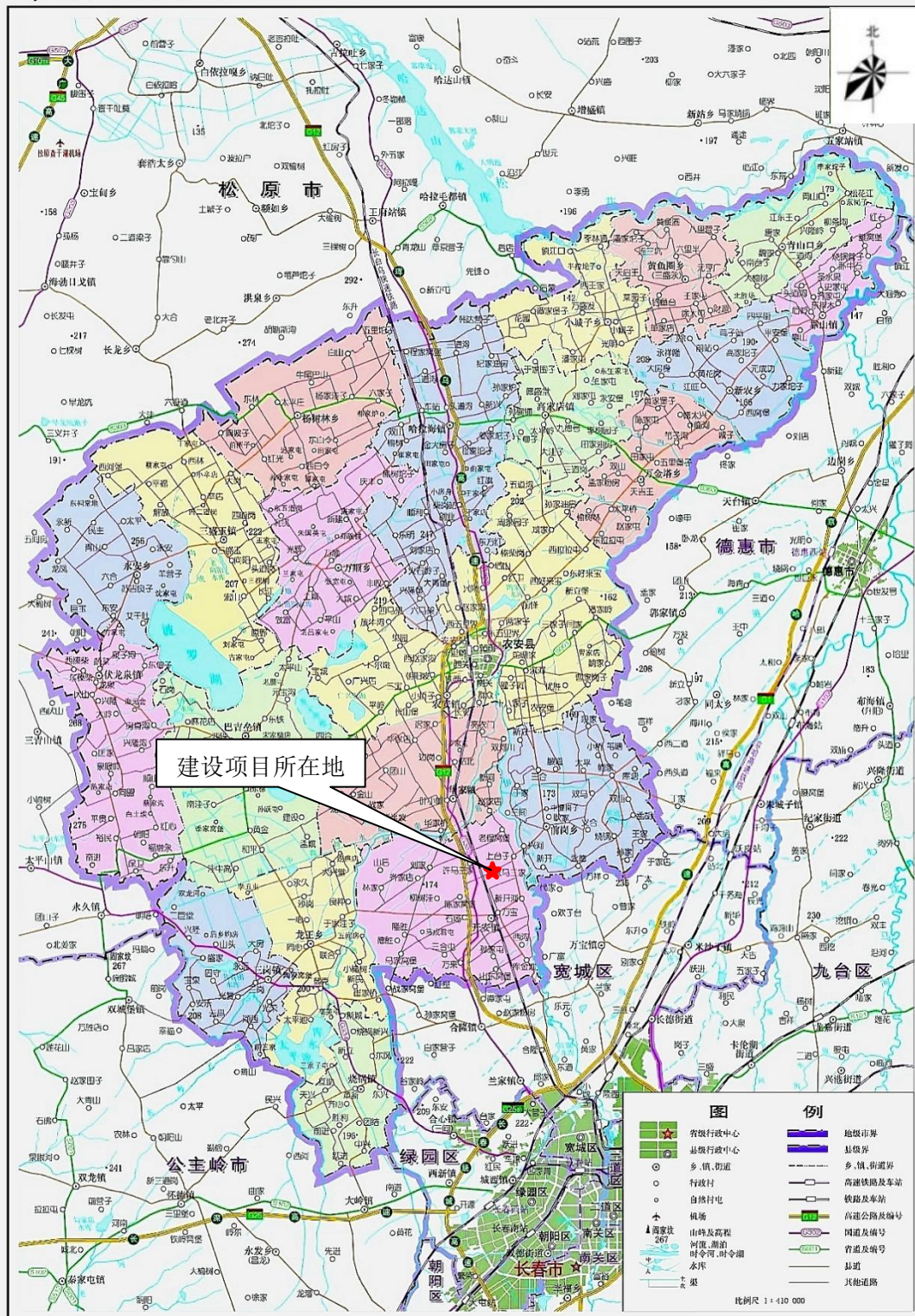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0677	/	/	0.031	0.0157	2.083	+0.0153
	SO ₂	0.015	/	/	0.03	0.015	0.03	+0.015
	NO _x	0.13	/	/	0.18	0.13	0.18	+0.05
	非甲烷总烃	0.075	/	/	0	0	0.075	0
	甲醛	0.067	/	/	0	0	0.067	0
废水	COD	0	/	/	0	0	0	0
	BOD ₅	0	/	/	0	0	0	0
	氨氮	0	/	/	0	0	0	0
	SS	0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	/	/	0	0	3	0
	灰渣	2.66	/	/	5.31	2.66	5.31	+2.65
	除尘灰	1.188	/	/	2.376	1.188	2.376	+1.188
	废布袋	0.1	/	/	0.3	0.1	0.3	+0.2
	废树脂	0	/	/	0.1	0	0.1	+0.1
	废边角料	10	/	/	0	0	10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825	/	/	0	0	1.825	0
	废液压油	0.05	/	/	0	0	0.05	0
	废液压油桶	0.01	/	/	0	0	0.01	0
	废胶桶	0.5	/	/	0	0	0.5	0
	废机油	<u>0.01</u>	/	/	0.02	<u>0.01</u>	0.02	<u>+0.01</u>
	废机油桶	<u>0.002</u>	/	/	0.004	<u>0.002</u>	0.004	<u>+0.002</u>
	废油抹布	<u>0.001</u>	/	/	0.001	<u>0.001</u>	0.001	<u>+0.001</u>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农安县地图



附注:1) 图内各级行政区划界线系依据国家、省、市、县行政区划图; 2) 行政区划资料截止至2023年12月。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吉林省测绘遥感院编绘 吉S(2023)第0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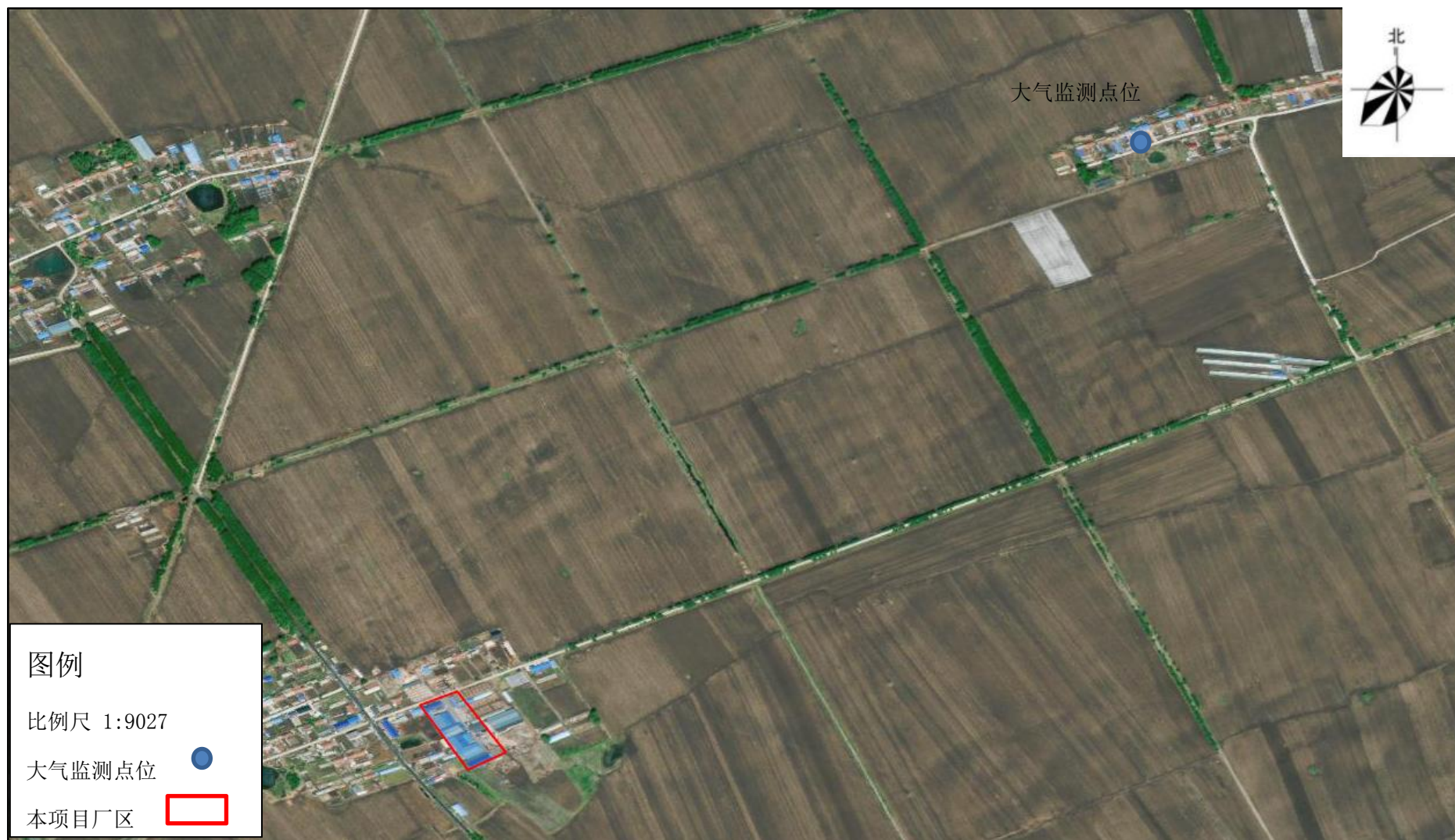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5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东侧为新发木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南侧南侧为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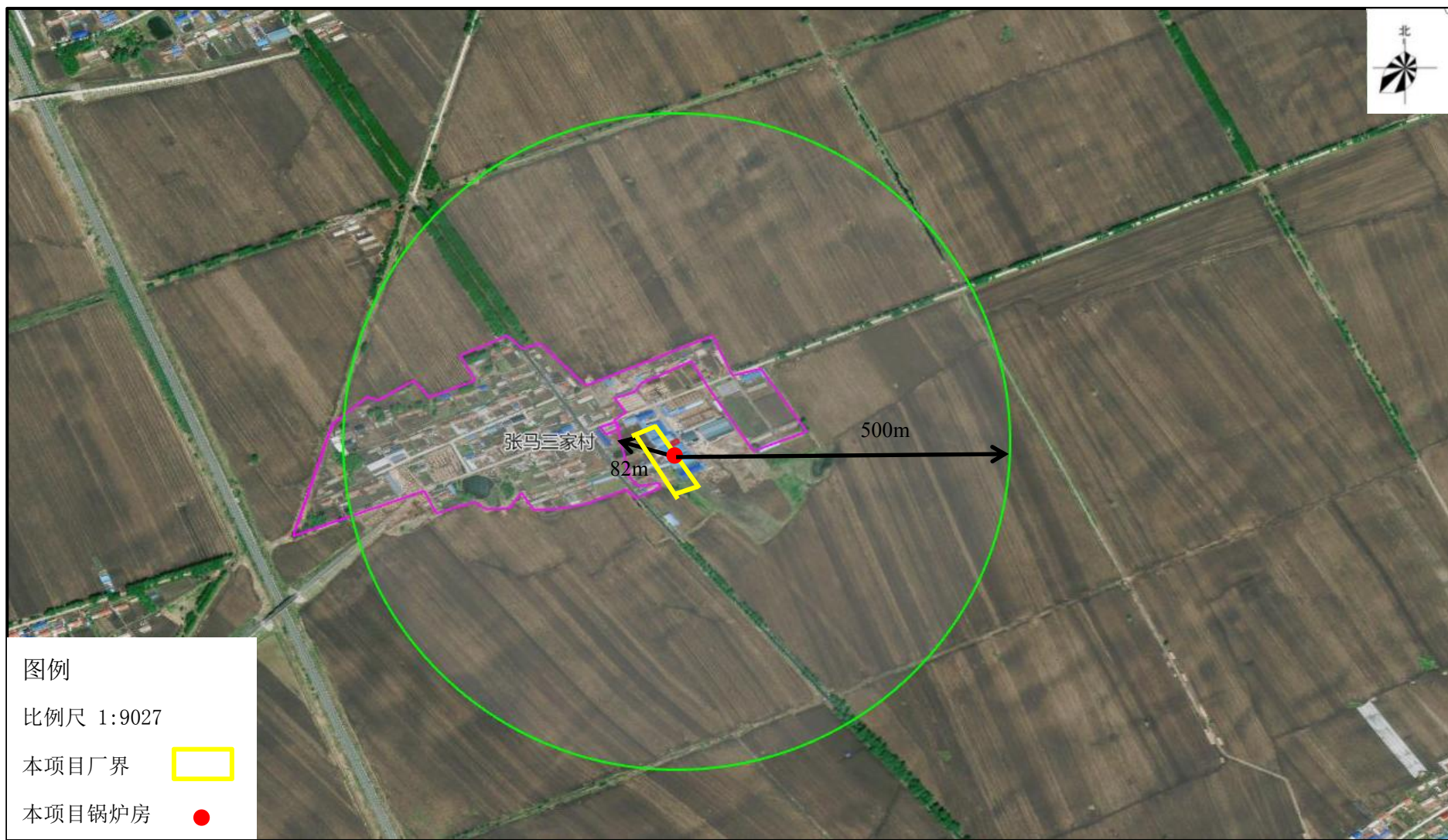


西侧为空地



北侧隔路为民房（民房已被本项目建设单位购买）

附图 6 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7 本项目近距离环境敏感点图

审批意见:

同意

项目竣工. 申请验收

张如

经办人:



2027 年 10 月 9 日

表三 验收组意见

农环验[2013]062号

一、验收意见:

根据辖区监察意见、验收监测结论和现场专家验收组意见,农安县佳琦木器厂年产20万张建筑模板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符合环境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二、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农安县开安镇张马三家村七组。总投资320万元,工程占地面积96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建设1台2t/h锅炉,年产20万张建筑模板。

三、污染防治情况

1、废气:本项目项目所排废气主要为锯切车间产生的粉尘、胶合车间产生的热胶烟气及锅炉烟气。

①粉尘:拟采用设备自带布袋式除尘装置进行收集处理,收尘率可达98%以上。

②热胶烟气:拟采用强力排风方式对该烟气进行收集,再经排气筒(15m)高空外排,满足二级排放标准。

③锅炉烟气:采用湿式除尘设备进行处理,除尘效率达到95%,满足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标准要求。

2、废水:由于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产生量较小。采取泼地蒸发的方式外排。

3、噪声:通过加减振垫,墙体加吸声材料等措施,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Ⅰ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余料、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余料、粉尘收集后送入锅炉燃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验收监测情况

农安县环境监测站调查结果表明:

1、噪声:通过连续两天的监测,该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Ⅰ类区的标准的要求。

2、锅炉废气:通过连续两天的监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能够满足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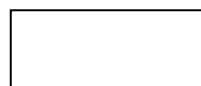
3、热胶烟气:通过连续两天的监测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能够满足《以色列大气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五、相关要求

- 1、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 2、落实公司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由农安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管。

经办人:





No WT202601260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农安县鸿发木制品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监测

委托单位: 农安县鸿发木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888 号

电话：0431-80805737

编号: WT202G012602

第 1 页 共 3 页

检测报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农安县鸿发木制品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监测		
委托单位	农安县鸿发木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通讯地址	长春市农安县开安镇张马村七社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测点位数量	7 个	委托日期	2026 年 01 月 25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地点	详见各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WT2026012602Q1#	采样人	张蔚、王龙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26 日-29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1 月 26 日-30 日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1.1m/s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S1035B YQ346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003
	甲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83-2014	液相色谱仪 1220Infinity YQ34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38 声校准器 HS6020A YQ63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38 声校准器 HS6020A YQ632

(本页以下空白)

编号: WT2026012602

第 2 页 共 3 页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1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6012602Q1# 唐家窝堡	01 月 26 日-27 日	TSP ($\mu\text{g}/\text{m}^3$)	106
	01 月 27 日-28 日		85
	01 月 28 日-29 日		93

表 2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T2026012602Q1# 唐家窝堡	01 月 26 日	非甲烷总烃 (mg/m^3)	0.07L	0.07L	0.07L	0.07L
	01 月 27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1 月 28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1 月 26 日	甲醛 ($\mu\text{g}/\text{m}^3$)	0.28L	0.28L	0.28L	0.28L
	01 月 27 日		0.28L	0.28L	0.28L	0.28L
	01 月 28 日		0.28L	0.28L	0.28L	0.28L
	01 月 26 日	NO_x ($\mu\text{g}/\text{m}^3$)	11	14	12	14
	01 月 27 日		9	11	10	14
	01 月 28 日		11	14	12	16

注: L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五、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昼间)
WT2026012602Z1# 厂界东北侧	01 月 26 日	厂界噪声 LeqdB(A)	52
WT2026012602Z2# 厂界东南侧			51
WT2026012602Z3# 厂界西南侧			52
WT2026012602Z4# 厂界西北侧			53
WT2026012602Z5# 厂界西南侧居民		环境噪声 LeqdB(A)	50
WT2026012602Z6# 厂界西北侧居民			50

(本页以下空白)

测技



检测专用

37.65

编号: WT2026012602

第 3 页 共 3 页

附图: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秸秆】

编号: 2021-10-06-003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	Mt	5.29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	Mad	----	
3	干燥基灰分 (%)	Aad	2.24	
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ad	78.44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Vdaf	81.06	
6	汞	%	未检出	
7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d	4498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net,ar	4013	
9	干基全硫量 (%)	St,d	0.02	
10	干基固定碳含量 (%)	d	18.32	
送样单位	新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 只对来样负责, 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北环城路雅鸣湖小区 10 栋 电话 17390062526

化验员: 王利

签发日期: 2021 年 10 月 6 日

土地使用者	农安县伟琦木器厂		
土地所有者	农安县开安镇张马三家村七社		
座 落	长春市农安县开安镇张马三家村七社		
地 号		图 号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9680.00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农安县村级行政公务(事务)专用

介 绍 信



介(证)字第 No 号

负责同志:

兹介绍(证明) [REDACTED] 等 七 名同志,
前往你处办理下列事项,请接洽。

证明 农安县佳琦木器厂归 [REDACTED] 所有
事实存在,现已更名为农安县海发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此致

敬礼

(限 日内有效) 2014 年 11 月 17 日

主: ①此信专门用于村民到公务机关(单位)办理行政事务的介绍或证明,与村有直接利益关系的经济事项,此信无效。②此专用信具有介绍和证明两种作用,在空格栏将介绍或证明内容和事项填好即可。开介绍信时把“证明”两字划掉,开证明信时,把“介绍”两字划掉。③此专用信必须加盖村委会“介绍信专用章”,“介绍信专用章”在开介绍(证明)信时,具有村委会公章效力。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MA7ENW4K4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农安县鸿发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夏丽伟	住所	长春市农安县开安镇张马村七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木材加工，木材收购，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农安县鸿发木材加工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企业周边环境和本项目的作业方式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农安县鸿发木材加工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农安县开安镇张马三家村七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为新发木制品加工有限公司，南侧为农田，西侧为空地和张马三家村村民，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2m（已闲置），北侧隔路为张马三家村村民，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32m（已闲置）；锅炉房位于厂区中部，东北侧为厂区空地，东南侧为燃料库，西南侧邻热压车间，西北侧是铺装车间，距离西南侧张马三家村，最近距离为 82m。项目总投资 22 万元，依托现有锅炉房进行建设，锅炉房占地面积 50m²，建筑面积 50m²，拆除原有 1 台 2t/h 生物质锅炉，新建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用热，并将原有 30m 烟囱加高至 35m，项目年用生物质燃料 250t/a。

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主要为锅炉排水和软化排水，用于厂区降尘和浇渣，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烟气，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 米排气筒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各类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同时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拟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综合效益良好，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情况，核实项目所属分区管控单元。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料为生物质燃料，给出锅炉型号，明确是否是生物质专用锅炉，补充项目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核准锅炉除尘装置是布袋除尘器还是湿式除尘器。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明确项目风机及布袋除尘器等设备是否需要更新，从风险匹配角度分析及不更新的合理性；细化企业用热情况，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及储存量；明确项目生产用热类型（蒸汽、热水）、用热方式，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4、补充低氮燃烧技术工作原理，复核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及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细化其源强核算过程。

5、核实企业声源种类、数量及分布情况，完善噪声预测内容。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明确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7、结合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使用情况，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8、复核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9、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长签字：王怀平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农安县鸿发木材加工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农安县鸿发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恒鼎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沈阳
评审考核人: 王胜利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农安县鸿发木材加工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复核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 1、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
-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明确项目风机及布袋除尘器等设备是否需要更新，从风险匹配角度分析及不更新的合理性；细化企业用热情况，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及储存量，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 4、补充低氮燃烧技术工作原理，复核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及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细化其源强核算过程。
- 5、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明确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 6、结合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使用情况，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专家签字：

王锐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农安县鸿发木材加工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农安县鸿发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恒鼎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沈 阳

评审考核人: 张 兴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评价因子选取合理、工程分析清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环境影响可接受，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在补充完善相关内容、落实专家修改意见后，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具体修改建议

1、完善工程组成，明确有无锅炉房改造工程，2t 换 4t 锅炉可能因锅炉较大，需要对构建筑物进行改造，应对此进行核实。

2、明确项目生产用热类型（蒸汽、热水）、用热方式（直接、间接）；并结合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完善原辅材料的变化情况。

3、完善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内容，明确项目涉及设备的更新、利旧情况，重点分析环保设施的新增、利用情况及可依托性分析内容，如除尘器处理废气量、风机风量等。

4、完善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一步说明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依据，核实现存环境问题。

5、完善主要噪声源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农安县鸿发木材加工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农安县鸿发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恒鼎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沈阳

评审考核人: 吴玉鹏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长春市博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8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2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2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意见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开安镇张马三家村七组，依托现有锅炉房，占地面积50m²，拆除原有1台2t/h生物质锅炉，新建1台4t/h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用热，将原有30m烟囱加高至35m。建设单位在采取环评文件中规定的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同意报告表通过评审。

三、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 结合生物质燃料成分情况、燃烧过程汞及其化合物生成条件，分析烟气中汞及其化合物是否存在等情况，进而复核项目是否涉及大气专题的设置。

2. 根据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情况，核实项目所属分区分管单元。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料为生物质燃料，给出锅炉型号，明确是否是生物质专用锅炉，补充项目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3. 项目原有工程验收文件显示，原有除尘器为湿式除尘器，本环评描述有依托现有除尘器，提托不可行，注意核实现有除尘类型及是否需要新购置布袋除尘器。

4. 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项目锅炉为蒸汽锅炉，复核是否涉及软化水制备和使用及完善相关分析内容。补充锅炉蒸汽回收系统情况，复核回收冷凝水量。

5. 核实企业四至情况，附图5显示企业为非独立厂区。核实现有企业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和污染物排放量数据等，如除尘器类型的实际情况会对污染物排放数据产生影响、企业停产，噪声排放数据不能说明企业原有噪声排放情况等，建议补充企业排污许可情况，核实现存环境问题。

6. 复核大气达标区判定分析结论，2025年为基准年。核实声功能区确定的依据，原工程验收文件中显示执行的是1类区标准，另外核实2类区夜间标准值有误。声环境现状检测机构与监测报告出具单位不一致。监测部分说明项目夜间不生产，而未监测夜间噪声。核实周围声敏感保护目标识别及分布，应以企业厂界外50米范围考虑，同时关注房屋使用功能，闲置不代表不具备使用功能。

7. 核实项目锅炉是否配置低氮燃烧器还是采用其他控制二氧化氮技术, 复核锅炉废气产排量, 补充烟气黑度排放达标分析内容。

8. 核实企业声源种类、数量及分布情况, 完善噪声预测; 核实锅炉启炉是否涉及燃料油的使用, 进而完善相应风险分析内容。

9.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校核报告文本, 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